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制定，迄未修正。茲因停車場收費及管理實務運作需要，爰將本自治條例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並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其修正要旨如下：

- 一、修正本自治條例之管理機關，路邊停車場並得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路外停車場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參考停車場法第二條之用詞，明文規定本自治條例公有公共停車場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停車場收費費率之上限標準如附表。（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修正未繳停車費處置方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修正連續停車未繳費車輛之處置方式與管理機關無法通知車主領回車輛及繳費時處置方式及公告招領車輛無人領回時之處置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增訂公有停車場車輛違規停放之規定及執法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 七、增訂路邊停車場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收費及管理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八、修正停車場收費收入應繳入之基金專戶名稱及明定委辦各鄉（鎮、市）公所之停車場收費純益之百分之三十繳入該專戶；新增鄉（鎮、市）公所應繳入雲林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之金額基準。（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 <u>管理自治條例</u>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為提升本縣公有公共停車場之管理效能，增訂管理事項，改善違規停車等問題，爰修正本自治條例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本條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u>路邊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府；並得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u></p> <p><u>路外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府及鄉（鎮、市）公所；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u></p> <p><u>前二項委辦及委託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u></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單位）路邊停車場為雲林縣警察局，路外停車場為本府工務局，<u>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u></p>	<p>一、本縣警察局為執法機關，僅執行違規舉發拖吊、開立違規停車罰單等職務，爰修正路邊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府，並得委辦鄉（鎮、市）公所執行，以符合實際需要，並移列修正為第二項。</p> <p>二、為減輕管理機關管理維護路外停車場之行政負擔，爰修正路外停車場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新增第三項。</p> <p>三、配合第二項之委辦及第三項委託規定，爰新增第四項。</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u>停車場</u>）為下列場所：</p> <p><u>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u></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係指供民眾使用並收費之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p>	<p>參考停車場法第二條之用詞，明文規定本自治條例公有公共停車場之定義。</p>

<p>。</p> <p><u>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包括高架橋下、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置停車場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u></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之<u>上限如附表</u>，由管理機關擬定收費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以下列費率為上限，由管理機關擬定收費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一、路邊停車場：</u></p> <p><u>(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六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四十元。</u></p> <p><u>(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台幣五十元，小型車每次新台幣九十元。</u></p> <p><u>二、路外停車場：</u></p> <p><u>(一)計時：大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五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三十元，機器腳踏車十五元。</u></p> <p><u>(二)計次：大型車每次新台幣一百二十元，小型車每次新台幣六十元，機器腳踏車三十元。</u></p> <p><u>(三)月票：大型車每月新台幣三千六百元，</u></p>	<p>為期能依各該停車場區位、型態等各別因素，擬定合適之費率，爰授權由管理機關（單位）參考附表之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表，擬定適用之收費費率，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p>

	<p><u>小型車每月新台幣一千八百元，</u> <u>機器腳踏車每月九百元。</u> <u>前項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u> <u>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u></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分別規定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分別規定並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六條 下列車輛在公有公共停車場停放，得免收費：</p> <p>一、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環保稽查車、工務車。</p> <p>二、執行勤務得以證明身分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p>	<p>第六條 下列車輛在公有公共停車場停放，得免收費：</p> <p>一、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環保稽查車、工務車。</p> <p>二、執行勤務得以證明身分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管理機關（單位）應每年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並公告之。</p>	<p>第七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管理機關（單位）應每年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並公告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u>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者，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者，管理機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鍰並追繳欠款。</u></p>	<p>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在路邊停車場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罰之。</p>	<p>配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及第五項之規定，修正後段未繳停車費處置方法之規定。</p>
<p>第九條 <u>連續停車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u></p> <p><u>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應交由警察機關辦理發還。</u></p> <p><u>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應繳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u></p>	<p>第九條 逾時停車以連續七日為限，凡停車逾七日之車輛，停車場應以書面或公告通知車主領車，無故拒領時，得將該車移置其他處所依法處理。</p>	<p>一、修正第一項連續停車未繳費車輛之處置方式。</p> <p>二、增訂第二項管理機關無法依第一項通知車主領回車輛及繳費時之處置方式。</p> <p>三、增訂第三項公告招領車輛無人領回時之處置方式。</p>
<p>第九條之一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p> <p>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p>		<p>一、本修新增。</p> <p>二、參考苗栗縣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之一之規定，增訂公有停車場違規停放之定義及後續作為，針</p>

<p>位逾十五日未繳費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p> <p>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p> <p>三、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p> <p>四、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p> <p>五、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p> <p>路邊停車場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p> <p>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十五日內將車輛移出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有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之情形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p> <p>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如屬廢棄車</p>		<p>對公有停車場及停車格位發生「非正常停車」之情形時，將由公所、警方、環保等相關單位，對車輛進行處分，以加強停車場之管理。</p>
--	--	--

<p>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p> <p>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p>		
<p>第十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物品，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p>	<p>第十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物品，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掣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單據遺失而為他人使用者自行負責。</p>	<p>第十一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掣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單據遺失而為他人使用者自行負責。</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訂定後實施。</p> <p><u>路邊停車場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收費及管理</u>者，鄉（鎮、市）公所應於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變更及廢止時亦同。</p>	<p>第十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訂定後實施。</p>	<p>新增第二項路邊停車場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收費及管理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u>停車場收費收入應繳入雲林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u>；路邊停車場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收費及管理，鄉（鎮、市）公所應提撥該停車場收費純益之百分之三十繳入該專戶。</p>	<p>第十三條 停車場收費一律解繳縣庫，並得設置停車場作業基金。</p>	<p>一、修正第一項停車場收費收入應繳入之基金專戶名稱，並明定委辦各鄉（鎮、市）公所之停車場收費純益之百分之三十繳入該專戶。</p>

<p><u>前項鄉（鎮、市）公所應繳入基金專戶之繳款以年為基期，鄉（鎮、市）公所以自辦方式辦理者，以扣除成本後純益之百分之三十為繳款基準；鄉（鎮、市）公所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者，以所收權利金之百分之三十為繳款基準。</u></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鄉（鎮、市）公所應繳入雲林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之金額基準。</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未修正。</p>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 90 年 3 月 26 日九十府行法字第 9010000275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4 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府行法一字第○○○○○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

(原名稱：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路邊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府；並得委辦鄉（鎮、市）公所管理。

路外停車場之管理機關為本府及鄉（鎮、市）公所；並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

前二項委辦及委託程序、義務、管理、維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為下列場所：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包括高架橋下、廣場、市場、公園、學校及其他公共設施附設置停車場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停車場收費費率之上限如附表，由管理機關擬定收費費率，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擇定費率、收費方式及收費時間，分別規定並公告之。

第六條 下列車輛在公有公共停車場停放，得免收費：

一、軍車、警車、消防車、救護車、政府機關工程車、郵政車、清潔車、環保稽查車、工務車。

二、執行勤務得以證明身分之義警、義交、義消、民防人員、身心障礙者所駕駛之車輛。

第七條 停車場所在地區停車需求及停車場使用情形，管理機關（單位

) 應每年調查檢討一次，如收費時間內平均每小時停車數高於收費停車位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或低於百分之五十時，得提高或降低費率，並公告之。

第八條 車輛繳費後逾時出場(車)者，依原費率加收逾時停車費。車輛停放於路邊停車場者，應於停車日起三十日內完成繳費，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費者，管理機關應以掛號郵件通知駕駛人於七日內補繳，並加收工本費用新臺幣五十元。屆期不繳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處罰鍰並追繳欠款。

第九條 連續停車逾十五日未繳費之車輛，管理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回車輛並繳費。

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查無車主者，公告招領；查為贓車者，應交由警察機關辦理發還。

前項經公告招領之車輛逾三個月無人領回者，得公告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停車費後、應繳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第九條之一 停放於公有停車場之車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機關得命車輛駕駛人移置或委託民間業者，移置車輛至指定保管場所：

- 一、連續停放同一停車格位逾十五日未繳費者，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二、車輛任意停放，或未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停放或人車通行。
- 三、在停車格(場)停車營業。
- 四、停車格(場)內停放作為廣告用途之車輛，經責令移置後，仍未移置。
- 五、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或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

路邊停車場有前項第五款情形者，由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之程序處理。

路外停車場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由管理機關於車體明顯處張貼記載限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於十五日內將車輛移出之告示，並拍照及製作紀錄表，其未依限辦理者，應予移置保管。有使用偽造、變造或他車車牌之情形者，應通知警察機關依規定辦理。

有第一項第五款未懸掛車牌，或懸掛已註銷車牌之情形者，如屬廢棄車輛，由警察機關及環境保護機關準用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移置之車輛未能限期領回並繳費者，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停車場僅供停車位，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之物品，停車場不負保管責任。

第十一條 公有公共停車場於車輛進場時，應掣據給停車場使用者收執，車輛出場時應憑據出車，單據遺失而為他人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停車場之管理作業及相關事項，由管理機關（單位）訂定後實施。

路邊停車場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收費及管理者，鄉（鎮、市）公所應於開辦路邊停車收費前，將設置地點、停車種類、收費時間、收費方式、費率及其他規定，報請本府核定後始得公告實施；變更及廢止時亦同。

第十三條 停車場收費收入應繳入雲林縣公共停車場作業基金專戶；路邊停車場委辦各鄉（鎮、市）公所收費及管理者，鄉（鎮、市）公所應提撥該停車場收費純益之百分之三十繳入該專戶。

前項鄉（鎮、市）公所應繳入基金專戶之繳款以年為基期，鄉（鎮、市）公所以自辦方式辦理者，以扣除成本後純益之百分之三十為繳款基準；鄉（鎮、市）公所以委外經營方式辦理者，以所收權利金之百分之三十為繳款基準。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公有公共停車場收費費率上限表（草案）

方式 種類	費率	計時 (單位; 元/每時)	計次 (單位: 元/每次)	備 考
甲		50	150	<p>一、收費費率種類，分為甲、乙、丙、丁、戊、己六種，其適用標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p>二、本表甲、乙、丙、丁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另大型車應按小型車費率加倍計收。戊、己種費率僅適用於機器腳踏車。</p> <p>三、本表收費費率種類，路邊、路外停車場均適用。</p> <p>四、月票售價： (一)路外停車場按計次費率乘三十次計算收費。 (二)路邊停車場按本縣公告路段最低之計時費率乘三十天乘六小時計算收費。 使用路邊停車場月票之車輛，得使用本縣各公告之路邊停車場。但路邊、路外停車場月票不得混合使用。</p> <p>五、計次停車者以當日為限，又所謂每次，係指每一車輛入場一次而言；計時停車者，停車時間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停車時數逾一小時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者，以半小時計算；如逾三十分鐘者，仍以一小時計算收費。<u>路邊停車者，以三十分鐘或一小時為週期計算收費。</u></p> <p>六、本表係以新臺幣（元）為單位。</p>
乙		40	120	
丙		30	90	
丁		20	60	
戊		20	40	
己		10	20	